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秦皇岛市抚宁区七里涧建筑垃圾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秦皇岛市抚宁区缸山彩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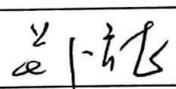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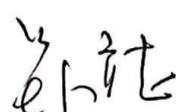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1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1639873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xp0m1		
建设项目名称	秦皇岛市抚宁区七里涧建筑垃圾处理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秦皇岛市抚宁区缸山彩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2355332016X3		
法定代表人（签章）	安雪松		
主要负责人（签字）	许印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许印成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2347609819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郑立志	07351343505130386	BH00804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郑立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804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秦皇岛市抚宁区七里涧建筑垃圾处理项目		
项目代码	2012-130306-89-05-1935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许印成	联系方式	13933959799
建设地点	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镇七里涧村		
地理坐标	经度：119 度 15 分 12.2 秒 纬度：39 度 48 分 3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03 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秦皇岛市抚宁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抚行审备（2021）21 号
总投资（万元）	3293.87	环保投资（万元）	380
环保投资占比（%）	11.54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镇七里涧村，已取得土地证（见附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规划，已取得规划意见。项目距离L16省道1097m、距离秦滨高速1850m，符合选址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产业政策</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20、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版）、《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限制和禁止类。本项目已由秦皇岛市抚宁区行政审批局出具本项目备案文件（抚行审备（2021）21号）。</p> <p>(2) 其他政策</p> <p>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分析见表1-1，与“秦皇岛市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及矿石加工、储存企业环境深度整治技术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2，与《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文件的相符性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6 862 1380 1668"> <thead> <tr> <th>内容</th> <th>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根据《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抚宁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219.50km²，占全区国土面积的22.67%。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的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其次为水土保持。红线区内包含的各类保护地有南戴河海域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洋河水库。抚宁区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分布在境内北部、中部、东部及西南部，南部及其他区域也有零星分布。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镇七里涧村，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td> </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 <td>区域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0年1月-12月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报告，2020年秦皇岛市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不达标，其余因子均满足标准。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秦皇岛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等政策，采取加快实施集中供热工程、农村散煤治理（清洁取暖）工程、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措施，提高区域现有企业及即将入驻企业生产设施、环保措施的先进性和可靠性，确保企业污染物排放可稳定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逐步达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底线要求。</td> </tr> <tr> <td>资源利用上线</td> <td>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有一定量的电力资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供应有保障，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td> </tr> <tr> <t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td> <td>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所列的限制、淘汰类，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与“秦皇岛市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及矿石加工、储存企业环境深度整治技术要求”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6 1803 1380 1993"> <thead> <tr> <th>序号</th> <th>秦皇岛市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及矿石加工、储存企业环境深度整治技术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采矿作业：必须由经批准的专业爆破公司实施爆破作业，爆破打眼工艺采</td> <td>本项目不涉及采矿作业</td> <td>不涉</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抚宁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219.50km ² ，占全区国土面积的22.67%。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的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其次为水土保持。红线区内包含的各类保护地有南戴河海域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洋河水库。抚宁区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分布在境内北部、中部、东部及西南部，南部及其他区域也有零星分布。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镇七里涧村，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环境质量底线	区域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0年1月-12月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报告，2020年秦皇岛市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不达标，其余因子均满足标准。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秦皇岛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等政策，采取加快实施集中供热工程、农村散煤治理（清洁取暖）工程、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措施，提高区域现有企业及即将入驻企业生产设施、环保措施的先进性和可靠性，确保企业污染物排放可稳定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逐步达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有一定量的电力资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供应有保障，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所列的限制、淘汰类，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序号	秦皇岛市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及矿石加工、储存企业环境深度整治技术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采矿作业：必须由经批准的专业爆破公司实施爆破作业，爆破打眼工艺采	本项目不涉及采矿作业	不涉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抚宁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219.50km ² ，占全区国土面积的22.67%。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的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其次为水土保持。红线区内包含的各类保护地有南戴河海域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洋河水库。抚宁区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分布在境内北部、中部、东部及西南部，南部及其他区域也有零星分布。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镇七里涧村，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环境质量底线	区域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0年1月-12月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报告，2020年秦皇岛市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不达标，其余因子均满足标准。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秦皇岛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等政策，采取加快实施集中供热工程、农村散煤治理（清洁取暖）工程、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措施，提高区域现有企业及即将入驻企业生产设施、环保措施的先进性和可靠性，确保企业污染物排放可稳定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逐步达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有一定量的电力资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供应有保障，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所列的限制、淘汰类，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序号	秦皇岛市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及矿石加工、储存企业环境深度整治技术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采矿作业：必须由经批准的专业爆破公司实施爆破作业，爆破打眼工艺采	本项目不涉及采矿作业	不涉																

		用液压潜孔钻机作业(钻机带收尘装置); 爆破作业采用中深孔微差爆破方法, 矿山爆破采用松动爆破方式, 必须配备洒水车或喷淋管路对爆堆及采装作业产尘点采取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		及
	2	矿石堆场: 矿石堆场必须铺设喷淋管路, 堆存及卸料作业采取喷淋抑尘措施。	本项目原料位于封闭的车间内, 设置喷淋抑尘措施	符合
	3	废料堆场: 废料堆场必须铺设喷淋管路, 堆存及卸料作业采取喷淋抑尘措施, 并及时覆土绿化。	本项目除尘灰及污泥定期清理外售, 不堆存	符合
	4	原料堆存: 粒径在 150 毫米及以上的石料, 要求建设地面硬化的, 至少三面有挡料墙, 带有上盖的半封闭式储料场, 并设置高压喷淋(雾)抑尘设施; 粒径 150 毫米以下的石料, 要求建设地面硬化, 全封闭的储料库, 并设置高压喷淋(雾)抑尘设施。	本项目原料位于封闭的车间内, 设置喷淋抑尘措施	符合
	5	受料仓: 一级破碎受料仓要建三面围挡并带顶的料棚, 料棚进深尺度不小于 8 米, 料棚进出口设置挡风帘或水幕帘。受料仓设置除尘器或喷淋抑尘装置, 有效防止卸料扬尘外溢。受料仓围挡发生破损时必须及时维修完善。	本项目原料位于封闭的车间内, 受料仓设置三面围挡及喷淋	符合
	6	破碎及筛分: 各级破碎及筛分设备产尘部位必须全部封闭并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设施, 除尘器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且高于周边最高建筑物 3 米以上, 各级破碎及筛分设备必须设于地面硬化的全封闭厂房内, 厂房内设置地面冲洗及废水收集回用设施, 各封闭设施破损时必须及时维修完善。	本项目破碎设备全部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 车间内地面全部硬化, 洗车废水收集回用设施。破碎设置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均大于 15m。	符合
	7	物料输送转运: 所有物料输送环节必须全部建设满足日常检修、清扫落料要求的全封闭皮带通廊。皮带通廊落料端转运设置收尘、抑尘设施。皮带最终下料端设置固定喷淋设施。物料转运系统必须实现封闭, 发生破损及时维修完善。	本项目物料输送全部采用封闭皮带通廊, 皮带最终下料端设置收尘设施	符合
	8	成品库房: 禁止任何成品、半成品物料露天堆存, 各类成品、半成品物料必须储存于全封闭库房内, 物料装卸必须在封闭库房内作业, 并设置高压喷淋(雾)抑尘设施, 严禁装载机露天装卸作业, 其中石粉必须储存于密闭式筒仓内。	本项目原料、成品位于封闭的车间内	符合

	9	喷淋及供水设施：喷淋设施要配置供水水泵，安装计量设施，供水管路采取保温措施确保冬季正常使用。	本项目喷淋设施配置供水水泵，安装计量设施，供水管路采取保温措施确保冬季正常使用。	符合
	10	除尘设施：物料的破碎、筛分，转运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接入车间除尘系统，除尘设施必须采用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等先进除尘方式，聘请有环境治理设计资质的厂家进行专业设计。破碎、筛分设备的除尘风量、集气罩尺寸以及管道直径的设计要完全满足彻底解决生产设备粉尘无组织外溢需要（单台破碎、筛分设备的除尘设计风量按大于12000m ³ /h计算）	本项目各物料粉碎、转运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汇入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设施为具有环境治理设计资质的厂家进行专业设计，单台破碎、筛分设备的除尘设计风量按大于12000m ³ /h设计	符合
	11	运输车辆：粉料运输使用密闭式气力输送罐车，块料运输使用全封闭车辆或采取加盖苫布等密闭措施，装载高度不得超出车厢高度，防止物料洒落造成污染，场（厂）区出口必须安装车辆冲洗设备，对运输车辆的车轮，车厢进行清洗，不得带泥土上路。	本项目块料运输使用全封闭车辆或采取加盖苫布等密闭措施，装载高度不得超出车厢高度，防止物料洒落造成污染，场（厂）区出口必须安装车辆冲洗设备，对运输车辆的车轮，车厢进行清洗，不得带泥土上路。	符合
	12	厂区及道路：矿石加工厂区，储料场周围必须建设科学设计的防风抑尘网，采石场到破碎设备的运输通道，采石场到原料堆场、废料堆场的运输通道以及成品库房外运至公路路网的通道，必须按照三级公路标准以及水泥混凝土形式实现硬化。场区至公路路网运输的道路要按照三级公路绿化标准进行绿化，生产车间，道路路面不间断清扫保洁，洒水抑尘，保持路面整洁，湿润不起尘，有效防止运输环节扬尘污染。道路以外的厂区也要全部实现硬化或绿化，每天定时清扫保洁，洒水抑尘。	本项目原料位于封闭的车间内，设置喷淋抑尘措施，成品库房外运至公路路网的通道，必须按照三级公路标准以及水泥混凝土形式实现硬化。场区至公路路网运输的道路要按照三级公路绿化标准进行绿化，生产车间，道路路面不间断清扫保洁，洒水抑尘，保持路面整洁，湿润不起尘，有效防止运输环节扬尘污染。道路以外的厂区也要全部实现硬化或绿化，每天定时清扫保洁，洒水抑尘。	符合
	13	废渣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石粉）要做到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本项目除尘灰及污泥定期清理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14	噪声控制：破碎机，振动筛、引风机等噪声振动较大的设备、机座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加装减震器，并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破碎机、振筛引风机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加装减震器，并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符合
	15	水土保持：采石场需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并按照批	本项目不涉及采矿作业	符合

	复的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16	在线监控:在各级破碎及筛分设备产尘部位除尘器排气筒按要求设置在线监控,并与辖区环保部门联网,实现24小时在线监控。对发现的超标排放、无组织粉尘、扬尘污染问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从严处罚。	在本项目破碎设备产尘部位除尘器排气筒设置在线监控,与辖区环保部门联网,实现24h在线监控。	
17	规范管理、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管理人员要熟悉环保业务,具备企业日常环境管理经验。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制度,严格岗位管理,明确岗位环保职责和日常环保行为规范,建立和落实环保岗位考核制度,制定和落实生产设备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项设备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落实环境污染报告制度,环境巡查制度。环保事故管理制度。	企业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制度,严格岗位管理,明确岗位环保职责和日常环保行为规范,建立和落实环保岗位考核制度,制定和落实生产设备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项设备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落实环境污染报告制度,环境巡查制度。环保事故管理制度	符合

**表 1-3 与《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DB13/T2352-2016)文件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物料运输、装卸:粉状物料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块状物料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以下15cm。物料转运时转运设施应采取密闭措施,转运站或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应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土上路。	原料、成品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cm;皮带运输设置封闭通廊,转运落料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厂区出口设置洗车设施一套,对车轮、车厢进行清洗,不带泥土上路。	符合
2	物料存储:粉状物料储存可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棚内应设置横向防雨天窗,块状物料(如石灰石、熟料)露天堆场贮存过程中,必须采取遮盖或喷洒抑尘剂等措施控制扬尘	所有原料及成品均储存于全封闭车间内,内设高压喷淋抑尘措施,地面进行硬化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 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98m×55m 全封闭车间一座，建筑垃圾破碎、筛分生产线 1 条，处理能力 30 万 t/a
	辅助工程	洗车台	1 个
		消防水池	1 个
	储运工程	车间内原料区	生产车间内，占地 600m ² ，堆存量 2700t
		车间内产品区	生产车间内，占地 1000m ² ，堆存量 4500t
		筒仓	生产车间内，100t
		运输	采用 50t 运输汽车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秦皇岛市抚宁区缸山彩印有限公司水井，该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9113032355332016X3001Y）
		供电	市政电网
		供热	车间不采暖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筛分等
装卸料			原料库、成品库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地面硬化，车间设置雾炮抑尘，落料点和装车区雾化喷淋；一级破碎入料场三面围挡并带顶，与破碎机入料口封闭，顶部设雾化喷淋装置
运输扬尘			本项目厂区内部、厂区至外部公路间的连接道路均为硬化道路，定期洒水抑尘；粉料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块状物料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车斗采用苫布覆盖；厂内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厂区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
废水		汽车冲洗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废水	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周边绿化肥料
噪声		装载机、破碎机、筛分机、输送设备	项目仅昼间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在设备和基础间垫有机减振材料，生产时定期检查保持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车辆运输	项目仅昼间进行运输，夜间禁止运输，且汽车行进到邻近环境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固废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临时储存于一座4m ² 危废库内
	除尘灰及污泥	定期清理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卖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厂区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都必须符合《GB 20891-2014》中第三阶段要求； 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开展电路改造，污染防治设施实现分表计电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建筑垃圾破碎车间一座、消防水池一座；建筑垃圾破碎车间建筑面积5360.94 m²；消防水池占地面积70 m²。

建设规模：年破碎建筑垃圾等30万吨。产品方案为20~40 mm、10~20 mm、5~10 mm、<5mm四种产品，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原料		产品	
名称	用量 t/a	名称	产量 t/a
建筑垃圾、矿山废石、河卵石等	300000	20~40 mm 碎石	100000
		10~20 mm 碎石	70000
		5~10 mm 碎石	70000
		<5mm 粉料	60000
		合计	300000

3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震动给料机	ZSW-600×130	1台
2	颚破机	PE-600×900	1台
		PE-500×750	2台
3	圆锥破碎机	1250型	1台
4	振动筛分机		2套
5	装载机		1台
6	布袋除尘器		1台

4 原辅材料及水资源、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等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备注
建筑垃圾、矿山废石、河卵石等	30 万 t	城市建筑垃圾、矿山等	
电	400 万 kW·h	当地电网	
水	642 m ³	依托秦皇岛市抚宁区缸山彩印有限公司水井	
润滑油	0.06t	市场	

5 用排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量为 2.14m³/d(642m³/a),其中生产用水量 2.04m³/d(612m³/a),主要是喷淋洒水、车辆冲洗用水。喷淋洒水全部损耗,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用水量依据《河北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 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计算。项目员工 10 人,项目不设食堂、洗浴,厕所为旱厕,人员生活用水按 10L/d 计,则总用水量 0.1m³/d,项目年运行 300 天,年用水量为 3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用水产生量为 24m³/a,定期清掏用作周边绿化肥料。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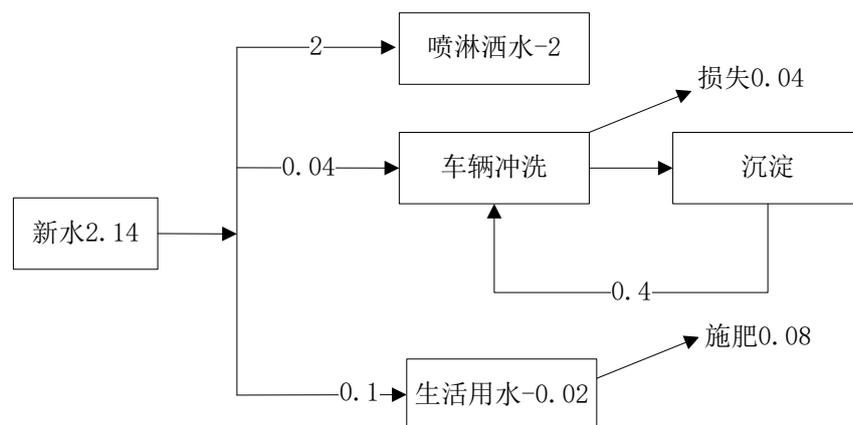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 (单位: m³/d)

	<p>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项目员工 10 人，每年生产 300 天，每班生产 8 小时，2 班生产。</p> <p>7 平面布局</p> <p>车间西北侧、东北侧设置两个物流出入口，出口处设置洗车台；原料区位于车间的西南角，车间内自南向北按照生产流程依次布置一次鄂破、二次鄂破、两级振筛、三级圆锥破，产品区位于车间的北部，方便运输；危废库位于车间东南角，平面布局较为合理，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3。</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原料为建筑水泥砣与砖、道路水泥砣、工地基础开挖形成的建筑垃圾以及矿山废石、河卵石等，原料粒径<500mm，由汽车卸至封闭车间内的原料区，由装载机装入震动给料机，送入一级颚式破碎机（PE600×900）进行粗破，破碎后的物料尺寸<200mm，由封闭的皮带机送入二级颚式破碎机（2 台，PE500×750）进行二次破碎，破碎后的物料尺寸<80mm，由封闭的皮带机送入一级振筛，分选出 20~40 mm、10~20 mm、5~10 mm 三种产品，筛上料由封闭的皮带机送入三级圆锥破碎机（1250）进行细破碎，碎后的物料尺寸<50mm，由封闭的皮带机送入二级振筛，分选出 20~40 mm、10~20 mm、5~10 mm、<5mm 四种产品，筛上料返回三级圆锥破碎机（1250）进行细破碎。筛下大于 5mm 粒径的产品石子由皮带输送机送至成品区，小于 5mm 的粉料进入筒仓储存，物料由汽车外运。</p> <p>产污节点及处理措施：（1）原料库、成品库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地面硬化，车间设置雾炮抑尘，落料点和装车区雾化喷淋；一级破碎入料场三面围挡并带顶，与破碎机入料口封闭，料场规格长度比运料车车身长度长 1 米，宽度比运料车左右两侧各宽 1 米，顶部设雾化喷淋装置，以抑制卸车扬尘。</p> <p>（2）封闭皮带机通廊，一级破碎出料口、二级破碎进出料口、三级破碎进出料口、两级筛分机、筒仓及卸料器设集尘装置，废气引入除尘系统。</p> <p>除尘系统采用 1 台 LCMD-1460 型覆膜针刺毡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处理后排放。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在除尘器底部自带的密封集尘箱，与洗车水池定期清理的污泥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卖。</p>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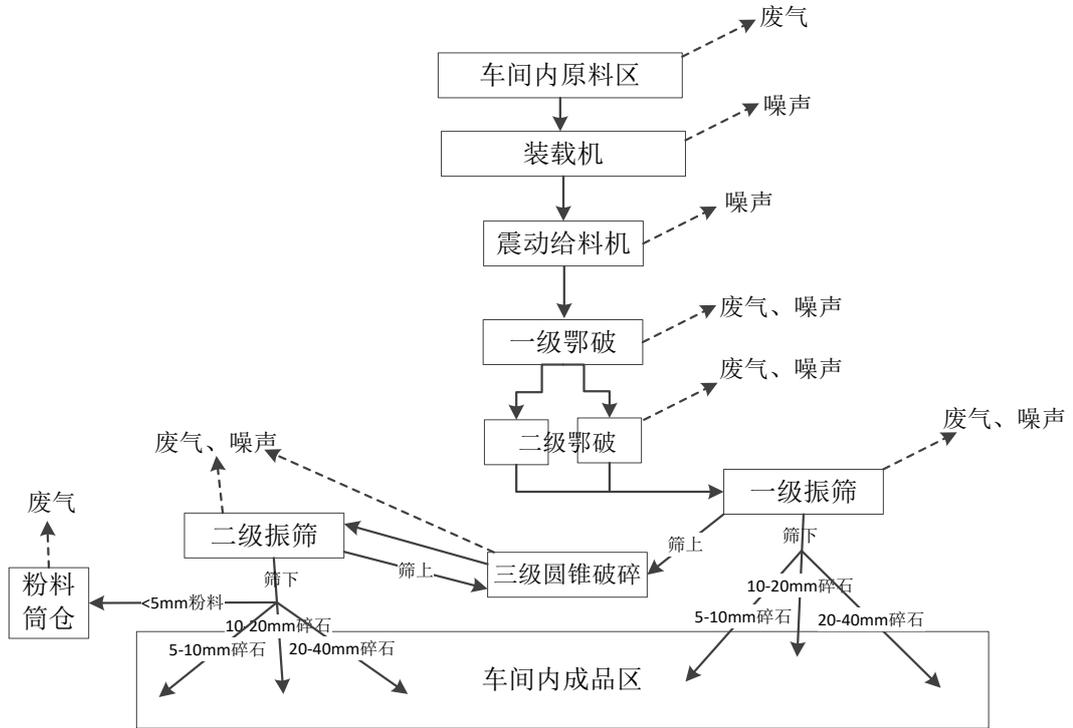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

本项目为新建，无原有污染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p>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1 环境空气</p> <p>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 2020 年 1 月-12 月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报告，2020 年秦皇岛市二氧化硫（SO₂）年均值浓度 15 μg/m³、二氧化氮（NO₂）年均值浓度 34 μg/m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值浓度 62 μg/m³、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浓度 34 μg/m³、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8mg/m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6μg/m³，仅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不达标，其余因子均满足标准。</p> <p>2 声环境</p> <p>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167 1382 1574">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坐标</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相对厂区方位</th> <th>与厂界距离（m）</th> <th>保护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 <td>东经 119.2550610885° 北纬 39.8123555530°</td> <td>山上营村</td> <td>人群</td> <td>N</td> <td>347</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东经 119.2572113557° 北纬 39.8052345589°</td> <td>七里涧村</td> <td>人群</td> <td>S</td> <td>467</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6">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6">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保护目标</td> </tr> <tr> <td>生态</td> <td colspan="6">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区方位	与厂界距离（m）	保护要求	环境空气	东经 119.2550610885° 北纬 39.8123555530°	山上营村	人群	N	34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东经 119.2572113557° 北纬 39.8052345589°	七里涧村	人群	S	467	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保护目标						生态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区方位	与厂界距离（m）	保护要求																																			
环境空气	东经 119.2550610885° 北纬 39.8123555530°	山上营村	人群	N	34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东经 119.2572113557° 北纬 39.8052345589°	七里涧村	人群	S	467																																				
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保护目标																																								
生态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施工期：</p> <p>1、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13/ 2934-2019） 标准值：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80 ug/m³，监测频次≤2 次/天</p> <p>2、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排放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运营期：</p> <p>1、运营期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执行“秦皇岛市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及矿石加工、储存企业环境深度整治技术要求”中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30 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1 mg/m³）</p> <p>2、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3、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文）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不产生含 NO_x 和 SO₂ 的废气，COD、氨氮、NO_x 和 SO₂ 总量指标均为 0。颗粒物总量指标为 4.822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 环境空气</p> <p>(1) 扬尘控制措施</p> <p>参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并采取如下控制措施:</p> <p>(一)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p> <p>(二) 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位于主要路段的,高度不低于2.5米,并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0.2米的防溢座;</p> <p>(三) 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p> <p>(四)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1) 依法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卫星定位系统、行驶记录仪,并保持号牌清晰;(2)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应当持有城市管理等部门核发的核准文件;(3) 通行限行区域或者路段时,应当随车携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件,并按规定的时间、区域、路线、车速通行;(4) 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并采取完全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滴漏或者扬散;(5) 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并保持车体整洁;</p> <p>(五) 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不现场搅拌;</p> <p>(六) 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具体措施为:(1) 划分物料区域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2) 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清洗;(3) 物料堆场周边设置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网等设施,并采取遮</p>
---------------------------	--

盖、喷淋等防尘措施；（4）露天装卸作业的，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正常使用；

（七）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八）在施工工地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与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

按照《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13/ 2934-2019）要求，于施工区域围栏安全范围内设置 2 个扬尘监测点，宜优先设置于车辆进出口处，同时远离道路，采样口离地面的高度宜在 3 m~5 m 范围内，监测点 PM₁₀ 应达到《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13/2934-2019）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施工扬尘造成的污染是短期的、局部的，施工行为结束后便会停止。

（2）施工设备废气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减少施工设备废气的污染，降低对施工区局部环境的影响，可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对施工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车辆。

②尽可能使用气动和电动设备和机械，或使用优质燃油，以减少机械和车辆有害气体排放。

采取以上防护措施后，可减轻工程建设对施工区域近地面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2 水环境

施工现场用水量主要由如下因素构成：施工现场混凝土搅拌、浇注、养护用水等，用水量约占总用水量的 90%以上，废水设沉淀池沉淀回用；另有降尘洒水等，对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场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旱厕防渗池发酵，作为肥料用于农田。

3 声环境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运输车辆路线尽量避开声环境敏感点。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运走处理进行无害化处理，以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1 废气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4-1，大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见表 4-3。

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废气量 m ³ /h	排放形式
			量 t/a	浓度 mg/m ³	名称、效率等	是否为可行技术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01	破碎、筛分等	颗粒物	480	1000	布袋除尘，效率>99%	是	4.8	1	10	100000	有组织
/	车间装卸等无组织	颗粒物	/	/	雾化喷淋、围挡等	是	0.022	0.005	厂界<1	/	无组织
/	运输扬尘	颗粒物	/	/	道路硬化、洒水、苫盖等	是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DA001	破碎、筛分排气筒	颗粒物	119°15'12.3"	39°48'32.0"	20	2.2	20

表 4-3 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1	破碎、筛分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在线监测	“秦皇岛市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及矿石加工、储存企业环境深度整治技术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2	厂区周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秦皇岛市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及矿石加工、储存企业环境深度整治技术要求”，厂区周界外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2) 源强核算过程

1) 生产工序有组织废气

封闭皮带机通廊，一级破碎出料口、二级破碎进出料口、三级破碎进出料口、两级筛分机、筒仓及卸料器设集尘装置，废气引入 1 台覆膜针刺毡布袋除尘器+1 根 20m 高排气筒。类比同类项目，该生产线颗粒物产生量为 480t/a，除尘设计风量为 100000m³/h 计算，年工作 4800h，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1000mg/Nm³，布袋除尘效率在 99%以上，则排气筒排放浓度 10mg/Nm³，排放速率 1kg/h (4.8t/a)，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秦皇岛市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及矿石加工、储存企业环境深度整治技术要求”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0mg/m³)。

本项目选用 1 台 LCMD-2300 型覆膜针刺毡布袋除尘器，过滤面积达到 2300m²，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中推荐的可行性技术，设计过滤风速 0.72m/min，可以保证出口颗粒物小于 10 mg/m³，做到稳定地达标排放。

2) 无组织排放情况

原料库、成品库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地面硬化，车间设置雾炮抑尘，落料点和装车区雾化喷淋；一级破碎入料场三面围挡并带顶，与破碎机入料口封闭，

顶部设雾化喷淋装置。本项目厂区内部、厂区至外部公路间的连接道路均为硬化道路，定期洒水抑尘；粉料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块状物料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车斗采用苫布覆盖；厂内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厂区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

粉尘的产生量装卸时起尘量采用山西环保研究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摘自《西北铀矿地质》2005年10月第21卷第2期《无组织排放源常用分析与估算方法》一文进行估算，公式如下：

$$Q = e^{0.61u} \frac{M}{13.5}$$

式中：Q—汽车装卸料起尘量，g/次；u—平均风速，由于本项目原料存放于封闭车间内，故风速取0m/s；M—汽车卸料量，平均值50t。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卸车量	次数	Q	起尘量	产生速率
车间	30万 t/a	6000次/a	3.7g/次	0.022t/a	0.005kg/h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排污许可证规范中推荐的可行性技术，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小。

区域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秦皇岛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等政策，采取加快实施集中供热工程、农村散煤治理（清洁取暖）工程、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措施，提高区域现有企业及即将入驻企业生产设施、环保措施的先进性和可靠性，确保企业污染物排放可稳定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逐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 废水

生产用水主要是喷淋洒水、车辆冲洗用水。喷淋洒水全部损耗，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不设食堂、洗浴，厕所为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周边绿化肥料，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来自装载机、破碎机、筛分机、输送设备运行噪声，夜间不生产，源强约75~92 dB(A)。选择设备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利用封闭车间隔声等措施后，各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项目仅昼间进行运输，夜间禁止运输，且汽车行进到邻近环境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347m，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影响较小。

减振措施：在设备和基础间垫有机减振材料，生产时定期检查保持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可有效减少设备振动。本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347m，经衰减后振动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5 噪声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1	东、南、西、北厂界处各 1m 处	昼间等效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

4 固体废物

（1）危险废物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危险废物代码 900-249-08）产生量为 0.01 t/a，废润滑油桶（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产生量为 0.001 t/a，全部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建设 4m² 危废暂存库 1 座，环评要求加强危废库的环境管理，危险废物在厂区临时储存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规定。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以下措施：

①危废库中不同的危险废物应分开堆存，并设有隔断，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采取室内贮存方式，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在危废储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并由专人管理。

②废润滑油需要存放在专用塑料桶中，以便于存放、转运、装卸的安全，

塑料桶应满足标准的要求。

③固体废物暂存场室内地面做硬化、防腐防渗处理，且表面无裂隙。

④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⑤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器、洗车水池产生的除尘灰及污泥 490 t/a，定期清理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卖，不在厂区堆存。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 0.4kg 计，项目共有职工 10 人，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2t。收集后由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项目固体废弃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识别见下表。

表 4-6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	生产车间、旱厕、洗车台、危废库	COD、SS、氨氮、石油等	垂直入渗

本项目危废库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参照 GB18598 执行，采用双人工复合衬层作为防渗层，可选用厚度不小于 2mm 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者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人工合成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生产车间、旱厕、洗车台参照简单防渗区要求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小。

6 环境风险

(1) 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储存的危废物质废润滑油，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4-7 润滑油理化性质表

理化性质	英文名	Lube oil	分子量	230-500	闪点	76℃
		引燃温度	248	比重		
稳定和危险性	1、稳定性：稳定 2、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可燃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储存	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泄露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灭火方法	二氧化碳灭火、卤代烃灭火、沙土灭火。					
急救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就医。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本项目废润滑油储存量为 0.01t，临界量 2500t，因此 $Q=0.000004 < 1$ 。

经识别，本项目可能发生事故类型主要为：废润滑油火灾事故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2)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一、风险防范措施

1)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生产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同时厂区应开

展安全评价，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减少事故的发生概率。

2) 加强安全检查，严禁携带火种等进入生产区、危废库，严禁吸烟。

3) 作业区所有电气设备(包括移动电气设备)均必须采用防爆型，并定期对防爆电气设备进行检查，防止损坏失效。

4) 严格执行国家的“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有关法规规定。

5) 对设备进行安全分级，按分级要求确定检查频率，并定期检查维护。

6) 编制应急方案。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车间成立应急救援小组，厂内各职能部门对事故急救等各负其责，配备相应的事故应急物资。

7) 工厂保卫部门负责做好厂区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制定工厂消防管理及厂区车辆交通管理制度。做好对火源的控制，并负责消防安全教育，组织培训厂内消防人员。

二、应急要求

1) 制定应急方案

① 应急方案的日常协调和指挥机构。

② 相关部门在应急方案中的职责和分工。

③ 环境保护目标的确定，采取的紧急处置措施和潜在污染可能性评估。

④ 特大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状况和人员、装备情况，平常的训练和演习。

⑤ 特大事故的社会支持和援助，应急救援的经费保障。

2) 应急处置要求

① 及时汇报公司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迅速将消息传达到应急指挥部，通知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准备，并要求有关人员通讯要保持畅通，便于联络。

② 在事故发生后，由警戒疏散组在确定的隔离范围内拉警戒线，并在明显路段标明警示标志。在主要进出点进行警戒把守，禁止与事故处理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③ 事故发生后，根据需要由警戒疏散组协助公安、交通部门对厂区和周边相关道路进行交通管制，相关路口设专人疏导交通。

④ 根据发生火灾等事件情形，划定可能受影响区域和最短响应时间，通报

下风向可能受影响居民和企业。

⑤启动围堵、收集措施减少消防废水污染物外排数量和速度。火灾事故消防废水采用沙袋围堵收集，运往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置。启动清浄下水系统防控措施、雨水系统防控措施及时切断，防止消防水通过清浄下水系统或雨水系统进入外环境及公共排水设施等关键环节的程序与措施。

3) 应急监测处置措施

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应急监测组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掌握有毒有害气体扩散区域，采取一切措施降低污染物浓度直至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筛分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封闭皮带机通廊，一级破碎出料口、二级破碎进出料口、三级破碎进出料口、两级筛分机、筒仓及卸料器设集尘装置，废气引入1台覆膜针刺毡布袋除尘器+1根20m高排气筒；在本项目破碎设备产尘部位除尘器排气筒设置颗粒物在线监控	“秦皇岛市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及矿石加工、储存企业环境深度整治技术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车间装卸等无组织	颗粒物	原料库、成品库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地面硬化，车间设置雾炮抑尘，落料点和装车区雾化喷淋；一级破碎入料场三面围挡并带顶，与破碎机入料口封闭，顶部设雾化喷淋装置	厂区周界执行“秦皇岛市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及矿石加工、储存企业环境深度整治技术要求”，厂区周界外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运输扬尘	颗粒物	本项目厂区内部、厂区至外部公路间的连接道路均为硬化道路，定期洒水抑尘；粉料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块状物料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车斗采用苫布覆盖；厂内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厂区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	SS	沉淀水池进行沉淀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项目不设食堂、洗浴，厕所为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周边绿化肥料	
声环境	设备运行	等效 A 声级	项目仅昼间生产，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利用封闭车间隔声，在设备和基础间垫有机减振材料，生产时定期检查保持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车辆运输		项目仅昼间进行运输，夜间禁止运输，且汽车行进到邻近环境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p>(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全部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建设 4m² 危废暂存库 1 座，环评要求加强危废库的环境管理，危险废物在厂区临时储存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修改单相关规定。</p> <p>(2)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器、洗车水池产生的除尘灰及污泥定期清理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卖，不在厂区堆存。</p> <p>(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危废库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参照 GB18598 执行，采用双人工复合衬层作为防渗层，可选用厚度不小于 2mm 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者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人工合成材料（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 cm/s）。</p> <p>生产车间、旱厕、洗车台参照简单防渗区要求进行硬化防渗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生产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同时厂区应开展安全评价，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减少事故的发生概率。 2) 加强安全检查，严禁携带火种等进入生产区、危废库，严禁吸烟。 3) 作业区所有电气设备(包括移动电气设备)均必须采用防爆型，并定期对防爆电气设备进行检查，防止损坏失效。 4) 严格执行国家的“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有关法规规定。 5) 对设备进行安全分级，按分级要求确定检查频率，并定期检查维护。 6) 编制应急方案。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车间成立应急救援小组，厂内各职能部门对事故急救等各负其责，配备相应的事故应急物资。 7) 工厂保卫部门负责做好厂区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制定工厂消防管理及厂区车辆交通管理制度。做好对火源的控制，并负责消防安全教育，组织培训厂内消防人员。 8) 编制应急方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厂区定期洒水抑尘，喷淋设施要配置供水水泵，安装计量设施，供水管路采取保温措施确保冬季正常使用；车间卫生防护距离取 50m，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厂区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都必须符合《GB 20891-2014》中第三阶段要求；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开展电路改造，污染防治设施实现分表计电</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均能采取相应的处理及防治措施，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轻。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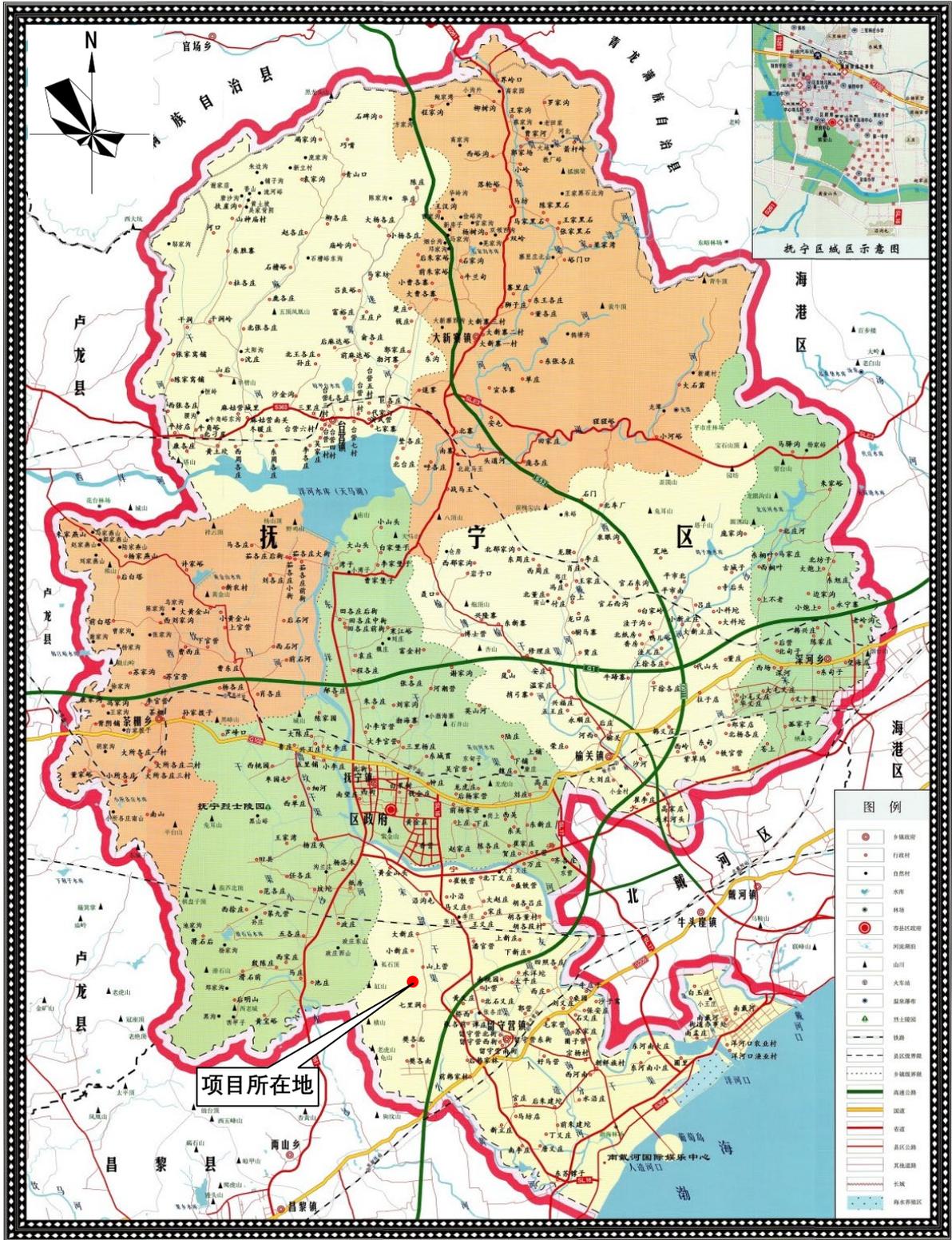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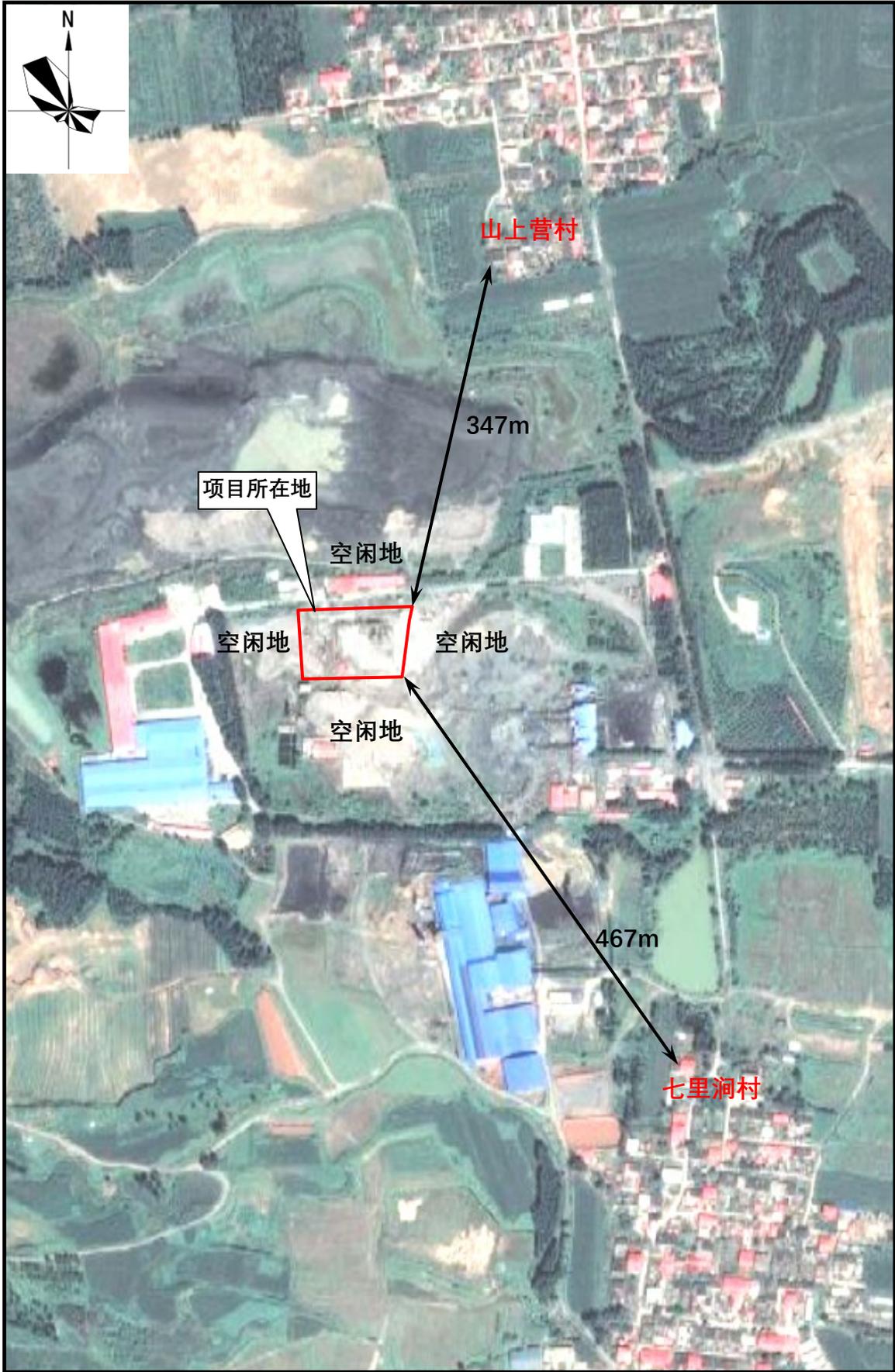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4.822		4.822	4.822
废水	废水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及污 泥				490		490	49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1		0.01	0.01
	废润滑油桶				0.001		0.001	0.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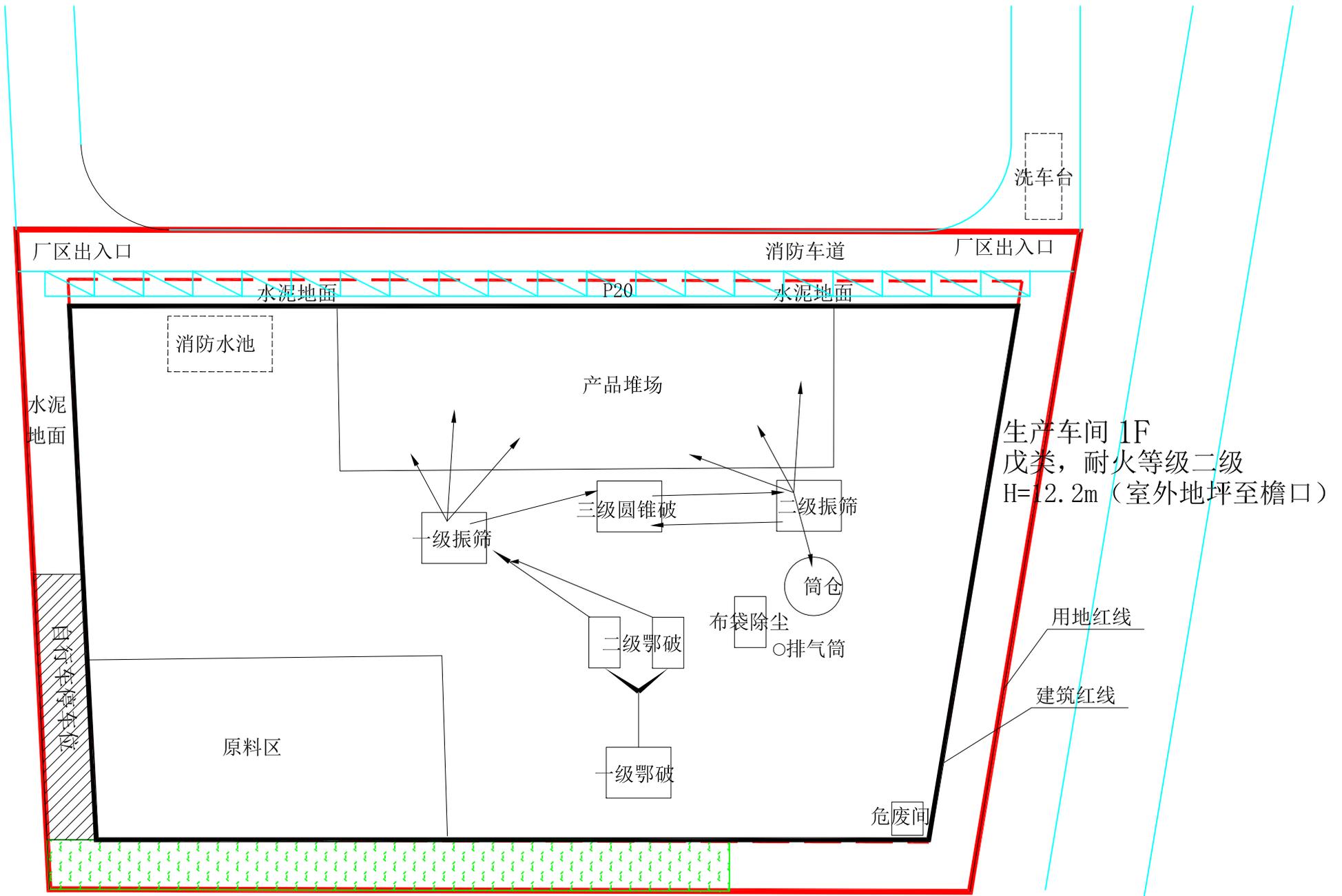
抚宁区行政区划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建设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秦皇岛市抚宁区七里涧建筑垃圾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图纸、文件等资料均由我公司提供，报告表的内容及附件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行为。

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秦皇岛市抚宁区缸山彩印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秦皇岛市抚宁区七里涧建筑垃圾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内容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评价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



秦皇岛市抚宁区缸山彩印有限公司

关于申报秦皇岛市抚宁区七里涧建筑垃圾处理项目 依法履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说明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所申报的秦皇岛市抚宁区七里涧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在实施中，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划×，存在划√）

1、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或重大变动未经环评审批，项目基本建成（×）；

2、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或重大变动未经环评审批，在环境敏感区擅自开工建设（×）；

3、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或重大变动未经环评审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严重生态破坏的（×）；

4、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5、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未建成、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我单位承诺为上述情况真实性负责，并愿承担相应责任。

秦皇岛市抚宁区缸山彩印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



关于公开 环评信息（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诺书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同意 秦皇岛市抚宁区七里涧建筑垃圾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等内容）
按要求在网络进行公示，并提交如下材料：

1、环境影响报告书电子文本（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等内容）；

2、关于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依据和理由的报告。

我单位承诺报告书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自愿承担公示后产生的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

2021年4月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2355332016X3

名称 秦皇岛市抚宁区缸山彩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安雪松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纸箱加工；道路货物运输；固体废物治理；建材、金属及金属矿销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用石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8日

营业期限

住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镇七里涧村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30日



备案编号：抚行审备〔2021〕21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秦皇岛市抚宁区缸山彩印有限公司关于秦皇岛市抚宁区七里涧建筑垃圾处理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秦皇岛市抚宁区七里涧建筑垃圾处理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秦皇岛市抚宁区缸山彩印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镇七里涧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 6700 平方米，新建建筑垃圾破碎车间一座、消防水池一座；建筑垃圾破碎车间建筑面积 5360.94 平方米；消防水池占地面积 70 平方米。主要购置设备：震动给料机 1 台，破碎机 4 台，振筛 2 台，以及配套的除尘设备。项目利用缸山彩印有限公司原有办公楼、食堂、门卫以及道路等配套基础设施。生产工艺采用破碎、筛分工艺，可破碎建筑垃圾及废石等，产出各种粒径产品，年处理量为 30 万吨，由成品堆场外运。为达到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破碎工段设置布袋除尘装置等进行除尘后达标排放。

项目总投资：3293.87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3293.87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秦皇岛市抚宁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03 月 17 日

项目代码:2012-130306-89-05-193530



证 明

兹证明秦皇岛市抚宁区山上营建筑垃圾处理项目，位于留守营镇七里涧村，工业建设用地，目前土地手续齐全，规划手续完备中。

特此证明

河北抚宁经济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局

2021 国土规划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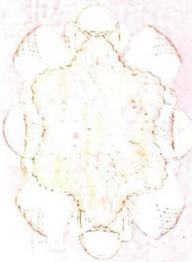


抚土

2011 5
国用 () 第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抚宁县缸山彩印有限公司		
座落	抚宁县留守营镇七里涧村		
地号	图号	取得价格	终止日期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年11月14日
使用权类型	6700.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抚宁县人民政府 (章)
2011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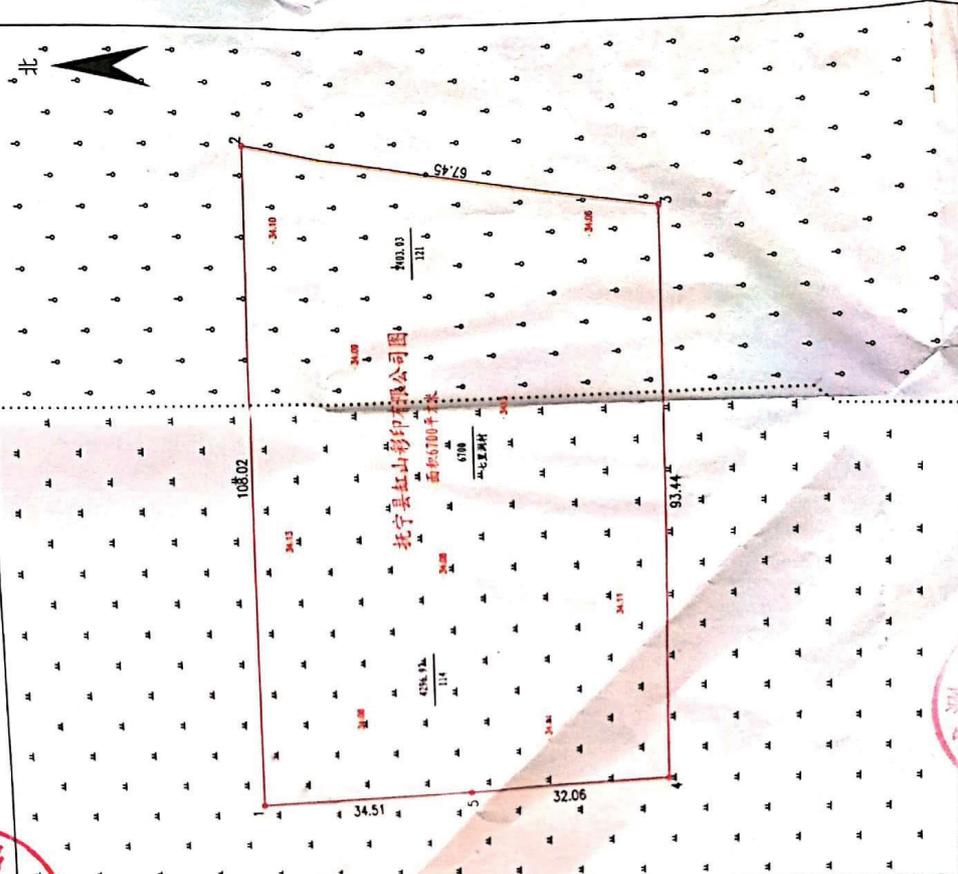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m²

权利人: 抚宁县缸山彩印有限公司

宗地编号: 001

地籍图号: 4408.40-40435.75



绘图员: 殷海明
审核员: 杨国新

1:780

绘图日期: 2010年12月8日
审核日期: 2010年12月8日



证 明

我区在旧城改造、市政道路施工以及建筑工地等工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交由秦皇岛市抚宁区缸山彩印有限公司进行破碎处置，破碎后的物料运往我局指定地点统一填埋或用于修路。

特此证明

秦皇岛市抚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1月13日



秦皇岛市抚宁区七里涧建筑垃圾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

2021年3月16日，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在秦皇岛组织召开了《秦皇岛市抚宁区七里涧建筑垃圾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秦皇岛市抚宁区缸山彩印有限公司、评价单位的领导和代表及专家共计8人，会议由3位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在踏勘现场的基础上，听取了评价单位—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对报告表内容的介绍，与会专家代表经认真讨论，形成专家审查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秦皇岛市抚宁区七里涧建筑垃圾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秦皇岛市抚宁区缸山彩印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破碎建筑垃圾等30万吨。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工程总投资3293.8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0万，占比例11.5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员工10人，每年生产300天，每班生产8小时，2班生产。

1、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镇七里涧村，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39.8090703608°，东经119.2534942060°，厂区四周均为空闲地，距厂区最近敏感点为北侧347m山上营村。

2、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建筑垃圾破碎车间一座、消防水池一座；建筑垃圾破碎车间建筑面积5360.94 m²；消防水池占地面积70 m²。

3、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已由秦皇岛市抚宁区行政审批局出具本项目备案文件（抚行审备〔2021〕21号）。

4、公用工程

供水依托秦皇岛市抚宁区缸山彩印有限公司水井；供电依托市政电网，供应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生产车间不采暖。

二、报告表编写质量

该报告表内容较全面，重点突出，编制较规范；区域环境概况及环境功能区划介绍较清楚，工程分析较透彻；确定的评价因子符合项目排污特征；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明确。

三、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 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和排污节点，补充振动防治措施和影响分析，细化运输影响分析和厂区道路硬化内容，进一步论述颗粒物防治措施，补充非道路机械和分表计电内容。

2、完善三同时表，附图、附件。

四、结论

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所提环保措施和专家咨询论证意见的前提下，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专家组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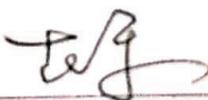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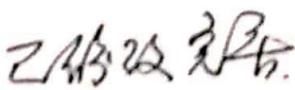


2021年3月16日

秦皇岛市抚宁区七里涧建筑垃圾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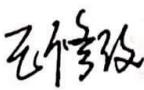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朱慧玉	秦皇岛市环境监控中心	正高	朱慧玉
赵娜	河北绿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赵娜
胡军	青岛玻璃工艺研究所	教授	胡军

秦皇岛市抚宁区七里涧建筑垃圾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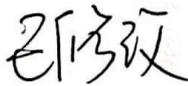
姓名	赵军	职务/职称	教高
工作单位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 究设计院	联系电话	13930306808
审 查 意 见	<p>1、核实项目生产规模，细化项目组成表，明确项目原料场、产品堆场位于车间内。</p> <p>2、细化工艺流程，完善工艺流程图，补充物料堆存、转运、破碎等环节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补充物料运输废气、噪声减缓措施。</p> <p>3、补充噪声、振动防治措施，并分析环境影响。</p> <p>4、补充非道路机械和分表计电等环保要求。</p> <p>5、完善“三同时”一览表。</p> <p>6、平面图中补充排气筒、危废库等位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字: </p>		
<p>报告修改后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秦皇岛市抚宁区七里涧建筑垃圾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表

姓名	赵娜	职务/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河北绿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33569967
审查意见	<p>1、核实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等，与备案证一致。</p> <p>2、细化工艺流程，完善入料、堆场等区域无组织扬尘控制措施，补充运输道路硬化等要求。</p> <p>3、完善噪声、振动环境影响分析，补充污泥等固废处置措施，明确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和容器。</p> <p>4、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及“三同时”一览表。</p> <p>5、完善附图，核实洗车台位置，补充排气筒位置。</p> <p>专家签字: </p>		
报告修改后意见:	<p></p> <p></p>		

秦皇岛市抚宁区七里涧建筑垃圾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表

姓名	朱慧君	职务/职称	正高工
工作单位	秦皇岛市环境监控 中心	联系电话	13722560291
审 查 意 见	<p>1、完善项目组成表，核实生产设备名称及数量。</p> <p>2、核实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细化工艺流程描述及工艺流程图，完善排污节点及废气、减振等治理措施，完善影响分析。</p> <p>4、核实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方法及结果。</p> <p>5、完善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p> <p>6、完善“三同时”一览表及附图、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字： </p>		
<p>报告修改后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right;"></p>			